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5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区议会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5分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40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40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吕幸伦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丽芳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徐益权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林泉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介绍将出席本委员会日后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2. 主席宣布林泉先生因事缺席。他续称，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林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3. 主席建议委员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7(1)条通过会议议程所载每个议题的拟议讨论时间，并把每名委员就某一议题参与讨论或辩论的最高次数定为三次，每次发言则以三分钟为限。委员通过这项建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12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1/2012 号所载的《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7/2012 号所载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委员会将按该守则审批拨款申请。

7. 主席告知委员，大埔区议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7/2012 号所载的 2011 年至 2012 年财政年度拨款。在小区参与计划拨款方面，由于本委员会的工作暂时没有涉及小区参与计划，因此大埔区议会在 2011 年至 2012 年财政年度并无预留小区参与计划拨款予本委员会。

IV.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 号)

8.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黄伟裕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经理李觉明先生；
- (iv)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助理莫鋈明先生；以及
- (v)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测量师高咏欣女士。

9. 主席告知委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拟备的《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的最新版本已随《第四届区议会区议员参考资料》活页夹分发予各位区议员。

10.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告知委员，截至目前为止，委员会已承担约 8,969 万元的工程预算，当中涉及 75 项已完成的工程，以及 44 项现正或将会进行的工程。

11. 主席请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工程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有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工程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2)项)

12. 李百怡女士表示，由工程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两项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项“于南运路新兴花园外加建行人路上盖”：上盖的框架结构大致上已完成，顶盖的胶片亦已装妥，而该段行人路已暂时重新开放予公众使用。工程承办商会在农历新年后继续进行安装环保木条及电灯的工程。
- (ii) 第(4)项“开辟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场地已开放予公众使用，最新的工程总预算约为 777 万元。

13. 王惠芳小姐就第(1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报告。她指出，早前曾接获黄渔滩村事务管理委员会的来信，对该项工程提出反对。由于有关行车通道的具体走线细节仍有待落实，有关部门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及当区议员再作商讨。

14. 委员对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第(4)项“开辟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超支及延迟竣工的情况。另有委员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康文署及地政总署已多次与他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合约顾问亦多次向他及当区议员解释工程延迟的原因。他续表示，休憩用地已在 2012 年 1 月 6 日开放予公众使用，而且深受市民欢迎。他又对康文署在该处增设花坛表示赞赏，认为可配合种植在广福回旋处的时花，令该处生色不少。此外，他希望有关部门继续跟进该处有多棵树木枯死的情况。

- (ii) 有委员表示，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及第(8)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早年已获纳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惟至今工程仍未能开展。委员表示，他只期望第(2)项工程能適切改善现有西径村斜路的行车通道，并没有想到合约顾问早前建议的工程规模会如此庞大。此外，他指出西径村人口密集但缺乏休憩设施。因此，他希望上述两项工程能尽快展开。由于很多居民向他查询这两项工程的进度，他希望合约顾问尽快作出交代。
- (iii) 有委员查询第(9)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的最新进度。委员指出，合约顾问在2011年9月的委员会会议上指“已就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的意见修订有关招标图则，计划在2011年10月进行招标”，但在今次会议上却表示“正就各部门意见修改设计，再提交相关部门审批”。他又指出，第(1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进度报告亦显示工程未有新进展。
- (iv) 关于第(9)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工程，有委员请有关部门就修订后的招标图则咨询当区议员。
- (v) 有委员查询第(17)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的进度。

15. 李女士就第(4)项“开辟24区土地为休憩用地”作出回应。她表示，工程总预算最初约为650万元，现增至777万元左右，增幅约为120万元。根据最初的工程合约，工程竣工日期为2011年1月，而工程最终在2011年12月完成。

16. 李觉明先生的响应总括如下：

- (i) 关于第(9)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已准备初步设计及有关建筑文件，惟修订后的图则须经有关部门再次审批，之后方可进行招标。预计准备招标工作可在2012年2月内展开。此外，合约顾问会就修订后的图则咨询当区议员。
- (ii) 关于第(17)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现正申请相关探井工程所须的挖掘准许证，预计可在2012年3月内获批挖掘准许证。

17. 主席表示，自 2008 年大埔区议会获分配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起，委员会为求让区内不同地方都能受惠，会把拨款分配给数量颇多、但规模较小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繁多对有关政府部门带来沉重的工作量；而工程规模较小亦使区议会未能尽用每年获得的拨款。有见及此，他建议委员会可参考一些其它区议会的做法，每年预留部分拨款进行一些较大型的工程。他会在稍后与各委员就这方向作进一步的商讨。

18. 此外，主席表示，数项已获批工程的倡议人已不在今届区议会服务。他建议同一项工程的其它倡议人应继续跟进这些工程，如没有其它倡议人，则由现任当区议员跟进。

19. 委员通过主席的建议及第(4)项“开辟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的最新工程预算 777 万元。

(二) 由民政处主导的工程项目

(A) 有关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改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 号附件二第(23)项)

20. 王惠芳小姐就第(23)项“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影音设备加装显示器工程”报告。她指出，机电工程署已在有关场地安装显示器及视频分配放大器，验收工作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

21. 关于“改善大埔旧墟天后宫附近的设施与环境”的最新进展，王小姐指出，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2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与工程倡议人、当区议员及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商讨工程细节，稍后会相约有关部门举行实地会议。

22. 委员备悉并通过上述报告。

(B)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 号附件二第(24)至第(36)项)

23. 徐益权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

24. 第(31)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据他了解，林锦公路沿路并没有单车径工程进行。他希望查询这项工程的进度。

25. 徐益权先生就第(31)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作出响应。他表示，最初他与工程倡议人计划先在帝欣苑附近设置座椅，惟有关工程因路段受单车径工程影响而搁置。稍后他会再与工程倡议人商定工程位置。如有需要，他会再向委员会申请拨款。

26. 主席表示，为进一步善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民政处工程组建议将原被纳入乡郊小工程计划的“大埔尾坡面行车路(筷子路)及行人径改善工程”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展。有关工程款额约为 170 万元。

27. 徐先生补充表示，上述工程涉及重铺该处现有的行车路、在陡斜的路段铺上防滑物料、加建行人路及沿斜坡边缘设置护栏。

28. 委员通过有关建议，并拨款 170 万元以支付上述工程的开支。

(三) 由康文署主导的工程项目

(A)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 号附件二第(37)至第(40)项)

29. 曹康成先生汇报，第(40)项“更新篮球架支柱及篮球架背板安全垫”已在 2011 年 8 月完工，第(37)项“美化工程(2011/2012)”、第(3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及第(39)项“设置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则预期在 2012 年年初完成。曹先生又指出，康文署已在区内广植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30. 委员备悉并通过上述报告。

(B)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2 号附件二第(41)至第(43)项)

31.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

32. 委员备悉并通过康文署的报告。

V.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2 号)

(一)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a/2012 号)

33.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3a/2012 号所载有关工程范围的修订建议。总括而言，康文署建议将约 5 740 平方米现属于南运路休憩处的地方纳入工程范围内一并发展，以营造一个充满绿化元素的环境，以及改善新增范围内的现有设施。计划的总发展面积将由约 17 700 平方米增至约 23 440 平方米。康文署建议在新增范围内设置园景休憩处及有盖太极练习场，以及翻新 / 更换位于该处的凉亭、荫棚、座椅及行人通道的地砖。

3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欢迎增加发展面积，并提议有关部门参考大埔海滨公园的长者健身园地，在工程范围内设置简单的长者健身设施。
- (ii) 有委员指出，建议新增范围内的树木生长茂盛。他查询因工程关系而须移除的树木数目，以及有关的安排。他建议在休憩用地增添如卵石径的健身设施。此外，委员询问，如建议新增范围获纳入工程范围，原有工程范围内的拟建设施会否受到影响。
- (iii) 有委员表示，工程范围内原有的停车场将会停用。他查询拟在工程范围内设置的车位数目。另外，他请有关部门考虑在工程范围内兴建地库停车场。
- (iv)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现时负责向委员会报告与工程有关的交通事宜。他认为有需要请运输署参与工程的交通策划工作。他指出，他在现阶段已察觉到宝湖道的回旋处经常出现交通挤塞。他希望与运输署到工地视察，以便规划足够的交通配套，应付日后的交通情况。此外，他亦支持在休憩用地内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和避雨亭及行人路上盖等避雨设施。
- (v) 有委员认为，有关部门未有就拟设车位提供详细的资料。他表示，以每个私家车车位约 12.5 平方米来计算，如在原有整个工程范围内设置一个单层地库停车场，可提供大量车位。他认为拟建设施包括的 100 个私家车车位实在是杯水车薪，故请有关部门正视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尽可能透过这项工程纾缓有关情况。

- (vi) 有委员认为现时新增范围的绿化工作已做得十分好，因此在施工时可保留该处的树木及绿化元素。此外，他请有关部门提供初步的工程时间表，并提议委员会考虑就这项工程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委员亦请有关部门注意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他指出，大埔乡事会街旁的临时停车场已经停用，宝湖道的停车场亦将在这项工程展开时关闭，届时车位不足的问题将更为严重，有关部门应及早筹谋。

35. 陈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委员提出增设长者健身设施及卵石径的建议，他表示康文署会积极与相关部门研究，并因应工程范围的实际情况尽量采纳委员的意见。
- (ii) 关于建议新增范围内的树木，有关部门在进行工程前会详细研究尽量保留原有树木的方法，并会在适当位置增种树木及按既定程序处理须移除的树木。
- (iii) 建议新增的工程发展范围对原有工程范围内的拟建设施并不会受到影响。
- (iv)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拟建设施，包括 100 个私家车车位、30 至 40 个电单车车位、三个旅游巴士车位、三个政府车辆车位、一个消防／救护车车位及 30 至 40 个单车车位。

36. 主席 总括如下：

- (i) 有关部门应就如何处理建议新增范围内的树木拟备报告，以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
- (ii) 请秘书处就休憩用地日后的交通配套安排一次会议，并邀请康文署及运输署出席会议，与委员商讨有关事宜。
- (iii) 有关部门应尽量保存新增范围内现有的绿化环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把工程对原有树木的影响减至最低。
- (iv) 现阶段由委员会继续跟进工程的策划及设计工作会较为适合。委员会可考虑在工程展开后设立工作小组跟进有关施工细节。
- (v) 车位不足是大埔区在地区发展上所面对的一大挑战，惟大埔区居民期盼第一区工程尽快落实。由于进一步增加私家车车位涉及更改整项工程的设计，委员须在尽快落实这项工程及增加私家车车位两者之间作出取舍。如委员认为须在现阶段增加私家车车位，便须承担工程延迟落实的责任。

(会后补注：相关部门及委员已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就该项工程的交通配套事宜举行实地会议暨视察活动。)

37. 委员通过康文署的建议，同意将约 5 740 平方米现属于南运路休憩处的地方纳入工程范围内一并发展。

(二)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b/2012 号)

38. 陈先生介绍文件 DFM 3b/2012 号所载有关拟建设施的修订建议。对于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会议上提议增设的设施，康文署初步已完成评估。他表示，受工程地盘范围所限，工程计划只可增设洗手间、更衣室、饮水机及汽水售卖机，但不能同时增设一个滑板运动场。陈先生接着就设置两个篮球场 / 排球场或一个滑板运动场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3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两名委员认为设置两个篮球场 / 排球场较设置一个滑板运动场实际。有委员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落实有关工程及提交工程时间表。
- (ii) 有委员查询，在工程范围内同时设置滑板运动场是否可行。

40.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部门正进行前期策划工作。如委员在是次会议上确定工程的发展范围，康文署及建筑署将跟进相关的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以便修订原有的概念设计方案，尽快开展进一步的筹划工作，以早日落实这项工程的发展时间表。
- (ii) 由于地盘面积的限制，工程发展范围未能同时容纳两个篮球场 / 排球场及一个滑板运动场。

41. 鉴于区内多处私家车车位不足，主席请有关部门在规划这项工程及区内各项大型设施时，在不妨碍工程推展的情况下一并研究增设私家车车位的可行性。

42. 委员没有其它意见，并通过在工程范围内设置两个篮球场 / 排球场。

(三)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工程计划

43. 陈先生表示，有关部门计划在 2012 年年中向立法会提交拨款申请。若一切顺利，工程预期可于 2012 年年底动工及在 2014 年年底完成。

4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当区议员请有关部门提供有关工程设计的数据，以供参考。
- (ii) 有委员表示，这项工程已有所延迟。他询问是否须待 2012 年年中才可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提交拨款申请。
- (iii) 有委员指出，有关部门已多次延迟竣工时间，这样委员将难以向市民交代。因此，他请有关部门尽量在 2014 年年中完成工程。

45. 陈先生表示，他会于稍后向当区议员提供计划的初步概念设计及相关数据，以供参考。

46.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局须向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提交文件，待工务小组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向财委会提交拨款申请。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为争取落实这项工程已努力多年，民政事务局局长亦深知这项工程对大埔区的重要性，而这项工程的优次在近年已获提升，相信有关程序定能顺利进行。主席请康文署向局方反映大埔区议会对这项工程的关注。

47. 陈先生补充，这项工程计划须先获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及工务小组委员会支持，才可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若一切顺利，工程计划预计可在 2012 年年中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有关部门将随即进行招标程序。工程预期可于 2012 年年底动工及于 2014 年年底完成。

(四) 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场暨榄球场

(五) 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

48. 委员对以上两项工程并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49. 关于第(一)至第(五)项工程，主席建议请康文署至少每半年向委员会汇报工程进度一次。委员通过主席的建议。

(六)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50. 委员对这项工程并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51. 主席建议参照上届委员会的做法，请部门代表就这项工程的进度每四个月（即于 3 月、7 月及 11 月）向委员会汇报一次。委员通过主席的建议。

VI. 区议会拨款申请—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12 号)

52. 李玉洁女士介绍文件 DFM 4/2012 号所载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康文署计划申请 18,790 元，以支付在区内举办地区推广活动的导师及讲者费用，有关活动包括儿童故事时间、专题讲座及阅读大使计划等。

53. 委员通过拨款 18,790 元予康文署，以供推行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VI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2 号)

54.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0(1)条，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内成立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根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上届委员会的做法，主席建议成立两个常设工作小组，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这两个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已列在文件 DFM 5/2012 号。

55. 委员通过成立上述两个工作小组。

56. 主席建议修订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为加快工程步伐，他建议授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自行审批部分工程的开支，但只限于前期工程（例如可行性研究、树木调查、探井等工作）的开支，以及不多于 20 万元的维修工程开支。

57.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有关修订，并推选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

(i) 推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主席

- 黄碧娇女士提名何大伟先生担任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主席；陈志超先生和议。
- 何大伟先生接受提名。
-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何大伟先生当选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主席。

(ii) 推选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主席

- 谭荣勋先生提名陈笑权先生担任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主席；王秋北先生和议。
- 陈笑权先生接受提名。
-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陈笑权先生当选为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主席。

58.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于稍后向委员派发加入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表格。他请委员填妥有关表格，并于 2012 年 1 月 27 日前交回秘书处。

VIII. 其它事项

59. 关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银行户口，主席表示，由于有关的支票活期存款户口已没有实际用途，因此秘书处早前已取消有关户口。

60.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并没有提出其它问题。

IX.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主席告知委员，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2 年 1 月 3 日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大埔区议会只通过辖下委员会 2012 年 1 月的会议时间，而委员会 2012 年 3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仍有待确定。因此，下次会议日期将容后通知。

6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53 分结束。